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4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黄华胜：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黄华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黄华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拍卖被执行人黄华胜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 505000 元。

被执行人黄华胜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唯一住房补贴并委托案外人黄康林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一家保留的唯一住房补贴。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湛江市市区 2022 年房屋租赁市场性租金标准》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 47 号案为被执行人黄华胜一家保留唯一住房补贴 120000 元，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黄康林代

为领取。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